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應注意事項之法令授權依據。</p>
<p>二、商品定價利潤測試</p> <p>公司送審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應檢附採現金流量測試法之利潤測試文件。</p> <p>前述採現金流量測試法應提供資產面及負債面假設如下:</p> <p>(一)資產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提供未來各年度之新錢資產配置,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 2.應說明各類資產之評價方法,如市價法、攤銷法或其他評價方法。 3.應依資產特性將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或債券贖回等因素納入考量,如有處分資產,應以市價計算其損益。 4.應說明資產模型之投資策略,至少應包括資產區隔、未來產生正或負現金流量之投資策略,各區隔資產間的模型內借貸、外匯避險、資產到期前及資產市價下跌時之買賣等策略。 5.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零九組情境進行測試,並說明各類資產情境之採用情形,資產類型至少區分現金、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及不動產等,投資幣別至少區分國內及國外(按交易計價幣別)。 6.應依據可靠之歷史經驗及市場現況,提供各類資產之風險溢酬,且依資產模型之資產類別提供最近五年至十年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但公司最近資金收益率年度不足五年者,公司得僅提供各該年度資料),並說明假設之合理性。 <p>(二)負債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提供脫退率,且應考慮動態脫退率, 	<p>為強化商品訂價之合理性,參酌「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增訂公司擬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者,於商品定價時採現金流量測試法進行利潤測試之相關規定。</p>

規定	說明
<p>並針對第一個無收取解約費用之保單年度，考慮較高脫退情形。</p> <p>2. 死亡率。</p> <p>3. 費用，應包含本商品各項費用，並說明各通路之銷售佣金與各類獎金。</p> <p>4. 應載明測試模型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且應隨利率情境動態調整。</p> <p>5. 其他假設，如保費續繳率。</p> <p>公司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組情境進行測試，並提供第三十保單年度底及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測試結果，且應以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CTE65)大於零為商品利潤測試判斷標準。</p> <p>公司應提供 New York 7、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主管機關指定情境之第三十保單年度底與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p>	
<p>三、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p> <p>公司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宣告利率之公式，保證方式及其上下限，並說明宣告利率宣告時點、頻率及適用方式。</p> <p>前項宣告利率公式應詳細載明參數之範圍、意涵及訂定之考量因素。</p> <p>公司應考量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訂定宣告利率，宣告利率除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外，亦不得高於本商品區隔資產前十二個月(不含宣告當月)移動平均投資報酬率加計二碼(含保單條款約定宣告利率額外加碼)，但區隔資產帳戶成立未逾一年者，改以公司整體報酬率取代區隔資產報酬率。</p>	<p>一、重申現行有關宣告利率有關規範，並新增宣告利率之公式組成等均應有詳細說明之規定，以使宣告利率公式明確化。</p> <p>二、為避免公司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差異過大，而產生宣告利率遠高於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維持宣告利率之合理穩定性，且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最低保證利率，故明訂宣告利率上限之決定依據。</p> <p>三、另考量因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而新設立之區隔資產帳戶於首年度尚無完整年度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資料，同意公司改以公司整體報酬率取代區隔資產報酬率，即以公司整體報酬率前十二個月(不含宣告當月)移動平均投</p>

規定	說明
	<p>資報酬率加計二碼(含保單條款約定宣告利率額外加碼)為宣告利率上限標準。</p>
<p>四、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原則 公司送審時應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方式，該計算應包含未實現損益，並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p>	<p>為求與「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表 06 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計算方式一致，明訂區隔資產報酬率之相關規範。</p>
<p>五、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 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執行方法、區隔資產之方式、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準則，及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數值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 公司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p>	<p>一、重申現行有關資產負債與區隔資產帳戶之規範。 二、為符合區隔資產之精神且避免人為操控，僅限於區隔資產現金部位不足時得進行移出與移入交易。 三、區隔帳戶正式設立前或區隔帳戶成立後之所屬商品保費的首次配置非屬本點移出移入之交易。</p>
<p>六、銷售後定期控管措施 公司應由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就該偏離程度提出因應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就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配合情況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記載於精算簽證報告。</p>	<p>一、新增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偏離時之定期追蹤管理措施。 二、除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已明定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定期檢視及評估保險商品銷售後狀況外，目前亦有相關評估規範，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簽證精算人員各年度簽證作業應遵循之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等，本點係重申並明定各時點相關人員應依本點所列事項予以評估與追蹤。</p>